

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

辽农办合发〔2024〕444号

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 粮油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

各市农业农村局：

为支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事粮油作物生产种植，缓解资金短缺问题，发展粮油产业适度规模经营，2024年省财政继续安排专项资金，对粮油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实施财政贴息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实施原则

（一）聚焦粮油产业。支持长期从事粮油作物生产种植的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，通过采购新品种、应用新技术等，降低粮油作物生产种植经营成本，提升粮油作物单产和品质，带动各类经营主体从事粮油作物生产种植。

（二）坚持择优贴息。支持经营效益好、服务带动能力强、管理较规范的家庭农场通过土地经营权流转、农民合作社通过成员入社或生产托管等经营方式，逐步扩大粮油作物播种面积，逐步提高生产效率、资源利用率、粮油产出率。

（三）实施信用管理。依据《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信用管理。优先支持信用状况良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。

二、主体条件

（一）从事粮油产业。从事粮油作物生产种植，或者向小农户提供粮油生产托管服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粮油作物主要包括谷物（包括玉米、水稻、谷子、高粱、小麦、燕麦等）、薯类作物（包括马铃薯、甘薯等）、豆类作物（包括大豆、绿豆、红小豆、豌豆等）、油料类作物（包括花生等）。

（二）依法依规注册登记。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农民合作社，已完成“一码通”赋码的家庭农场。

（三）经营规模适度。依据《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4〕61号）相关规定和2023年度农村合作经济统计数据，原则上，家庭农场粮油作物生产种植面积应当超过100亩以上；农民合作社（含土地股份合作社）粮油作物生产种植面积应当超过300亩以上；服务主体生产托管服务面积应当超过500亩以上。各市可结合本地实际，适当调整种植面积、服务主体服务面积的标准。

三、贴息标准

（一）贴息期限。粮油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经国家批准设

立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取贷款，或经正规担保机构担保获取贷款的可予贴息，贷款结算期从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对贴息期限内到期的贷款，按照实际付息时间计算；对贴息期限内尚未到期的贷款，按照贴息截止时间计算。

（二）贴息比率。各市根据省财政资金额度、本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需求，按照不超过同期贷款基础利率（LPR）给予贴息，具体贴息比率由各市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自行确定。往年结转的项目资金，与今年的项目资金合并，并按照今年的政策加快执行。

（三）贴息范围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合同中，用途为粮油生产种植相关的，可享受财政贴息。因银行系统功能不完善等贷款合同不能体现上述用途的，需提供银行、担保公司等出具粮油作物生产种植相关用途证明材料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科学组织实施。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确定项目资金拨付方式，明确项目检查验收、贴息申请审核兑付等方面具体工作程序和要求，指导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政策宣传、申报材料审核等工作，指导粮油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申报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和高效。2024年10月1日、2025年1月1日和4月1日前，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检查验收基础上，将当期应兑付贴息资金申请报告提交给同级财政部门。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公开贴息政策，充分利用当地广播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多种形式和手段，积极宣传，营造有利于贴息工作开展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。

（二）明确工作责任。按照“谁申报谁负责”“谁使用谁担责”的原则，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（以农民合作社理事长等个人名义贷款，并在农民合作社账目内予以核算的）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申请材料（贷款合同、利息结算单等需提供原件）和粮油作物生产种植面积、粮油产量等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；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、合规性负责；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方案制定、检查验收，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项目资金等，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，负责此项工作的指导和资金分配，做到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；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监督、工作调度、检查抽查等，确保项目按时完成。

（三）发挥担保抵押作用。各地要充分发挥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在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服务主体担保业务中的尽职调查和评审把关作用，支持为粮油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服务主体开展信贷担保工作；要积极推动担保机构与银行开展合作，创新产品、优化流程，并实行担保费优惠政策。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土地经营权抵押、通过金融机构信用评级、在国家批准的试点地区通过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抵押等方式贷款，增加抵押品种，扩大贷款渠道。

（四）做好总结评价。省农业农村厅将会同省财政厅做好绩效评估，根据财政资金安排情况，采取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、组织专家评估或组织各市自评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。各市农业农村部门应于2024年10月10日、2025年1月10日前将财政贴息贷款进度情况、2025年4月1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省农业农村厅。

附件：2024年各市粮油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绩效
目标

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4年8月16日

附件

2024年各市粮油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绩效目标

序号	市别	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扶持经营主体数量（个）	带动经营主体资金投入（万元）	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收入（万元）	农民满意度
	合计	530	260	14300	—	—
1	沈阳	65	32	1800	≥15	≥85%
2	鞍山	27	13	700	≥15	≥85%
3	抚顺	11	5	300	≥15	≥85%
4	本溪	9	4	200	≥15	≥85%
5	丹东	49	24	1300	≥15	≥85%
6	锦州	52	26	1400	≥15	≥85%
7	营口	21	10	500	≥15	≥85%
8	阜新	33	16	900	≥15	≥85%
9	辽阳	59	29	1600	≥15	≥85%
10	盘锦	37	18	1000	≥15	≥85%
11	铁岭	76	38	2100	≥15	≥85%
12	朝阳	40	20	1100	≥15	≥85%
13	葫芦岛	51	25	1400	≥15	≥85%